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
调整部分专户对应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调整部分专户对应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502,4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1,939,991.9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52,996.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5,786,995.0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等情况

根据《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4,311,940,000.00 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00,780.00	80,000.00

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0,428.00	15,890.00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262,193.00	166,000.00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171,613.00	86,000.00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45,280.00	40,000.00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5,300.00	40,000.00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25,200.00	22,524.00
4.1	其中：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2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3	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4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181,405.00	140,000.00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45.00	6,780.00
合计		660,051.00	431,194.00

二、本次调整情况

调整前，相关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对应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余额
1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	712068327018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0.00	5,631.00	158,769.0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15,890.00	695.37	15,194.63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140,000.00	6,251.97	133,748.03	
			账户 1 小计	161,521.00	6,947.34	154,573.66	158,769.02
2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013200425727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40,000.00	672.15	39,327.85	42,491.35
合计				201,521.00	7,536.47	193,984.53	201,260.37

备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该账户活期存款以及进行理财的金额。

调整后，相关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开户行	账号	调整后对应项目	计划使用募	截至 2018 年	尚需投入金	资金调整情况	调整后余额
---	-----	----	---------	-------	-----------	-------	--------	-------

号				集资金金额	未已投入金 额	额		
1	中国银行 广州珠江 支行营业 部	7120683270 18	珠江·琶醍啤酒文 化创意园区改造升 级项目	140,000.00	6,251.97	133,748.03	向东莞珠啤增 资 25,000 万元	133,769.02
2	中信银行 广州环市 支行	8110901013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 项目	5,631.00	0.00	5,631.00	向东莞珠啤增 资 15,000 万元	27,491.35
		200425727	O2O 销售渠道建设 及推广项目	15,890.00	695.37	15,194.63		
	账户 2 合计			21,521.00	695.37	20,825.63		27,491.35
3	东莞农商 银常平支 行	拟新设账 户，账号未 定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 目	40,000.00	672.15	39,327.85	接受增资合计 40,000 万元	40,000.00
合计				201,521.00	7,536.47	193,984.53	/	201,260.37

三、本次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东莞珠啤增资的要求。对原有专户存储金额和对应募投项目的调整，主要是为了优化账户与项目的对应关系，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调整部分专户对应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调整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调整部分专户对应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对东莞珠啤增资的情况下，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原有专户金额和对应项目情况，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调整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调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调整部分专户对应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